

司ABC Viaticals, Inc. (“ABC” 或 “公司”), 或以該公司前身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從事欺詐性兜售及銷售證券的計劃。ABC 在全球範圍將人壽保單受益權分部份兜售，從超過四千一百名投資人手中籌集到至少一億美元，並保證投資報酬率從 27% 到 150%不等。ABC的所作所為包括，宣稱投資人資金是由獨立臨時代管人控制，並宣稱用於給付投保人在整個生命預期中的保費已在投資人購買保單時已被分開。事實上，投資人之資金只不過被匯集到一個臨時代管帳戶，而該帳戶則完全是由ABC或其公司主要負責人掌控。由於缺少任何有效的內部控制，包括缺少對利潤或所需保費準備金的計算，ABC目前面臨至少四百四十萬美元之短缺以繼續支付未來兩到三年到期之保費。儘管有以上問題，LaMonda兄弟仍從整個騙局的開端至少轉帳了九百六十萬美元進入他們自己或他們控制的實體，並還將投資人之資金用於支付為其自身利益而建立之各信託基金實體的費用。其結果是，公司必須不斷籌集新資金以用於履行給付現存保費的義務；此種做法使現有保單面臨因保費給付中斷而失效的風險，從而使投資人面臨可能失去全部投資的風險。

2. LaMonda 兄弟為使其保單受益權之發行與其它公司之類似投資有所區別，宣稱為保單購買了金融擔保以“固定”壽險貼現投資之收益（固定收益日期及金額）。ABC 告知投資人如果投保人在估算的生命預期結束時仍健在，該擔保將“啓用”，擔保公司會以全額票面價值購買保單，以利於投資人按時全額收回本金及之前承諾的收益。但是 ABC 在所謂保證投資擔保上做出了重大誤導性陳述及省略。此類重大失實陳述及省略已被某一擔保公司作為其拒絕履行 2006 年 7 月起到期價值四千五百萬美元的擔保義務的理由之一。除了沒有充分告知投資人有關所謂擔保之真實性質，ABC 之主要負責人，Keith

LaMonda 及 Jesse LaMonda，並未披露許多州立監管機構對其發出的停止令。這些監管機構發現 LaMonda 兄弟，各自及透過 Accelerated Benefits 從事非法欺詐性證券交易或欺詐性保險交易。另外，2005 年 7 月之後，ABC 也沒有向投資人披露 Keith LaMonda 及 Jesse LaMonda，作為 ABC 的主要負責人，因透過 Accelerated Benefits 進行的活動在佛羅里達州聯邦地方法院被提起刑事控告，控告多項郵電通訊欺詐及電匯欺詐，每人各面臨超過 60 年的刑期。

3. 為保護投資人遭受進一步非法活動的危​​害，證交會對被告及連帶被告提出本訴訟，向法庭尋求以下如適用的救濟：資產凍結，臨時禁制令，初步及永久強制性禁制，強迫被告交出他們獲得的所有非法利潤及利益再加上已累積的債項判定前利息及民事罰金，指派接管人接管被告及連帶被告，以及其他衡平救濟。

管轄權及訴訟地點

4. 根據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之 22 條（a）款及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之 27 條，本庭對本訴訟擁有管轄權。本訴狀中所描述之各被告的行為、做法及業務運作中直接或間接使用過州際商務之郵政，方法及工具。訴訟地點是適當的，因為許多下述之交易、行為、做法及業務運作均發生在德克薩斯州北區。

當事人

5. ABC Viaticals, Inc.（“ABC”）是在德克薩斯州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所在地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市。ABC 之業務係購買壽險保單貼現，將保單中死亡給付分部份兜售及銷售給投資人。雖然 ABC 由 Keith 與 Jesse LaMonda 於 1999 年 12 月成立，它從未就其證券發行在證交會或任何州註冊

登記過。

6. **Clarence Keith LaMonda**，52 歲，是佛羅里達州Kissimmee之居民，也是ABC執行長。Keith LaMonda目前在佛羅里達州被提起聯邦公訴。他以行使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所賦予他的權利來回應要求作證之傳票。
7. **Jesse W. LaMonda, Jr.**，59 歲，是佛羅里達州Kissimmee之居民，也是ABC總裁。Jesse LaMonda目前在佛羅里達州被提起聯邦公訴。他以行使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所賦予他的權利來回應要求作證之傳票。
8. **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MFLP”) 是由 Keith LaMonda在 1997 年為其個人用途及利益成立的內華達州有限合夥公司。LMFLP在內華達州的註冊已失效。LMFLP從ABC至少獲得了ABC投資人資金六百五十萬美元，但並未向ABC支付明顯對價。LMFLP在此被列為連帶被告的目的僅是為了幫投資人獲得衡平救濟。
9.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s, Inc.**, (“SLS”) 被Keith LaMonda用來開設不同銀行帳戶，並用這些帳戶來買賣壽險保單。SLS從ABC 至少獲得了ABC投資人資金兩百五十萬美元，但並未向ABC支付明顯對價。SLS在此被列為連帶被告的目的僅是為了幫投資人獲得衡平救濟。
10. **Blue Water Trust**， (“Blue Water”) 是ABC Viaticals設立的信託基金，本意是用於持有以投資為目的的保單。Blue Water現在至少擁有一份保單，而投資者資金之前是，現正也持續用於給付該保單應交保費。Blue Water在此被列為連帶被告的目的僅是為了幫投資人獲得衡平救濟。
11. **Destiny Trust**， (“Destiny”)，是Keith LaMonda創立的信託基金，本意是用於持有以投資為目的的保單。Destiny現在至少擁有一份保單，而投資者資金之

前是，現正也持續用於給付該保單應交保費。Destiny在此被列為連帶被告的目的僅是爲了幫投資人獲得衡平救濟。

背景事實

12. 至少從 1996 年六月到 2001 年二月起，LaMonda 兄弟以在佛羅里達州營運之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 (“Accelerated Benefits”) 的名義將壽險保單受益權分部份兜售及銷售。Keith LaMonda 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違反了佛羅里達州保險條例，致使佛州保險局於 1997 年 10 月命令 Keith LaMonda 停止與該公司的所有關聯，隨之據稱是由 Jesse LaMonda 接手了之後的營運。2001 年二月，佛州保險局基於 Accelerated Benefits 在以欺詐方式獲得保單中所扮演的角色，撤銷其作為壽險保單貼現供給者的營運執照。於是，LaMonda 兄弟將其業務轉移到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市。他們繼續以 Accelerated Benefits 名義銷售壽險保單貼現。但在 2001 年末或 2002 年初，他們停止以 Accelerated Benefits 的名義進行經營，轉而開始在 ABC Viaticals, Inc. 名下銷售保單貼現投資。雖然 LaMonda 兄弟開始使用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實體 (該公司實體在 1999 年已成立)，他們仍沿用大部分在 Accelerated Benefits 經營時的商業手段並繼續爲以 Accelerated Benefits 的名義出售給投資人之投資提供服務。
13. 自從他們的營運移址到休斯頓， LaMonda 兄弟透過 Accelerated Benefits 或 ABC，經由獨立銷售代理人網絡，在全球兜售及銷售證券。該網絡主要由保險代理人組成，在任何時候至少都擁有上千名成員，這些成員分布在至少 33 個州。公司也透過其網站上的信息徵集過並繼續徵集投資人。ABC 的銷售代理透過他們自己的網站、直接郵遞與銷售講座之方式徵集潛在的投資人。ABC 只有少許行政職員來監督銷售代理人的上述行爲。ABC 所支付給代理人

的備金佔了籌得投資金額總數的 20%，金額龐大且從未被披露過。代理人還可以向他們招募之下線收取下線銷售中的代銷備金，只是任何代銷備金仍來自 ABC 所付 20% 備金。

14. ABC 既向其銷售代理人提供兜售推銷資料，也允許其銷售代理人編制及配發他們自己的資料，包括在他們自己網站上為 ABC 作市場宣傳。ABC 公司兜售推銷資料是由 Jesse LaMonda 起草，經 Keith LaMonda 批准，向投資人解釋他們報酬率是以某投保人的估計生命預期為基礎。資料宣稱 ABC 會尋得“符合客戶規格的保單，安排保單得到多位持照服務提供者徹底之評估；保單經獨立評估後，ABC 就會以投資人的利益為重處理所有購買交易。”
15. ABC 兜售推銷資料還指出“一直以來，主要不確定因素乃實際到期日，即由保險公司支付死亡給付的時間。”針對該問題，ABC 採用兜售及銷售“擔保保單貼現”。正如其兜售推銷資料所聲明，“這一障礙現今可透過要求購買資金用於購買被擔保的保單得以克服。”（原文強調）兜售推銷資料繼續聲稱“被擔保保單貼現是按照擔保公司標準核保的保單，而如果投資人支付擔保金，擔保公司願意提供履約擔保，擔保若保單在特定日期仍未到期，擔保公司將按保單票面價值全面收購原購買者的收益權。”
16. ABC 投資人並不參與選擇及評估由 ABC 將收益權分部份售出的保單。一旦 ABC 發現可購買之保單，它便出錢請由一個或多個獨立醫療評估公司作生命預期評估。然後，ABC 安排所有必要的當事人以完成交易，並徵集投資人以籌集必要資金購買該保單。未來可能投資的投資人通常透過一個 ABC 代理人收到一頁文件，包含以下資訊：投保人的健康狀況，獨立生命預期判斷，投資提供的全部收益，及關於該壽險保單是否有為保單貼現投資而被擔

保之陳述。

17. 為完成交易，投資人被要求簽署一項“購買協議”。ABC 在過去五年非法兜售期間對該協議在形式上略微做過修改。該購買協議包括一系列陳述及披露。陳述中有一對投資人的聲明，說明：“任何以此達成之交易不得解釋…為證券交易。”披露中也有以下聲明：

某些貼現保單可能含有“生命預期保險”，“再保險”，或“履約擔保”等透過獨立服務提供人所提供之保單提升。ABC-V 不能也沒有保證這些服務提供人或任何第三方實體所做的陳述、承諾、或其履行，包括獨立生命預期判斷及在保單貼現兜售中涉及的保障或保證。

購買協議進一步指出，投資人資金是存放在由臨時代管人掌控的銀行帳戶（有限權限臨時代管帳戶）。ABC 兜售推銷資料中也聲稱 ABC “從未直接處理（投資人）資金”並且將用於給付保費的資金“作為購買價格一部分，專門撥出至臨時代管帳戶。”當籌集到足夠資金，臨時代管人將在 ABC 之指示下購買一份或多份壽險保單，同時將投資人與其中某一保單進行“配對”。如果 ABC 不能取得向投資人聲稱的特定壽險保單，臨時代管人會繼續持有投資人資金，與此同時，ABC 則進入市場尋找有類似生命預期及報酬率的保單，再將投資人與新保單配對。如果投資人資金在三十天內無法與保單配對，投資人有權享有其資金生成的利息。

18. 一旦投資人配對上保單（且 ABC 購買了該保單），投資人會收到“交割文件包”，包括有關該保單的資訊、臨時代管公司之資訊、一信託協議概述有關所謂臨時代管人之責任，擔保公司資訊、以及所謂履約擔保的首末頁。

19. LaMonda 兄弟之商業營運是建立在欺詐性錯誤陳述及省略的基礎上的。

購買協議中允許 ABC 向臨時代管人指示釋放所需的投資人資金以給付“銷售及行政費用。”這些費用被定義為包括“與銷售相關之補償及與保單購買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檢閱、法律費用、運輸、郵遞、咨詢、及銷售費用或傭金，電話費、複印、數據處理及‘交割’費用”。雖然購買協議在夾在郵政和電話費之間有提及傭金，ABC 仍沒有披露它付給其代理人的傭金是全部籌得投資人資金之百分之二十。雖然目前版本的購買協議沒有披露任何付給代理人的固定傭金額，2004 年 5 月以前的購買協議的版本不真實地聲明銷售及行政成本“不得超過投資人資金之百分之十二點五。”

20. 儘管ABC聲稱它沒有途徑使用投資人資金，並甚至一直到最近 2006 年 6 月 13 日仍向投資人指出“ABC從未有途徑使用投資人或貼現人資金…，該資金與保費支付資金一併由獨立受託人為購買人的利益所管理…”（原文強調）。這一聲明明顯與事實不符。首先，由所謂的臨時代管人持有的每份保單與該保單相關的投資人資金是根據一個“可撤銷信託”持有的，ABC可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終止此可撤銷信託。其次，ABC利用購買協議中“銷售及行政費用”之規定取得對全部投資人資金事實上的控制。該規定允許ABC指示臨時代管人對ABC產生的任何所謂費用及成本予以償還，而且無需提供支持文件或證明正當。當ABC需要支付其銷售代理人百分之二十傭金時，ABC便發電子郵件給臨時代管人要求特定美金數額，臨時代管人便將資金如ABC所要求的轉帳給ABC。當ABC需要錢支付其它“行政”費用時，也是照此處理。憑藉此種藉口，且無需證實任何資金要求，ABC擁有對投資人數百萬美元之使用並已行使控制。從 2005 年四月起，ABC現在的臨時代管人已將超過一千五百萬美元的投資人資金轉帳給ABC。所有這些轉帳全部是根據ABC為

了支付備金及費用所提出的要求。LaMonda兄弟及他們控制的實體用這些資金充實他們自己荷包，得到至少四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四百二十萬美元進入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卻沒有任何明顯對價。在過去五年間，LMFLP在沒有明顯對價情況下總共獲得ABC投資人資金達六百五十萬美元。

21. 購買協議進一步載明，一位“獨立” 臨時代管人用交割時撥出的資金來“維持保費直到特殊擔保之保費帳戶到期”。與此類似，每個為了代表投資人持有保單而設立之信託協議聲明，ABC 將會 “存入確定金額，” 以支付保單之保費。ABC **從未**在任何分部份售出收益權之保單交割日存入“確定金額” 以支付該保單的預期保費。此外，一直到最近證交會開始調查後，ABC 甚至無法計算出其已分部份售出的保單未償付的保費。儘管 LaMonda 兄弟對投資人作出不同的承諾，他們從未打算在交割時為保費帳戶提供資金，因為他們從未打算失去對投資人資金的控制。相反，ABC 促使臨時代管人將投資人資金集中混用在一個“主要” 臨時代管帳戶中。從此帳戶，ABC 過去可以，已經，並繼續指示資金的移動：包括定期將資金轉帳到另一分開且無資金之保費帳戶，用於支付保費，或者假借償還“行政費用” 秘密轉帳資金到一個 ABC 的銀行帳戶。

22. 在單一臨時代管帳戶下維持投資人資金及未在交割時向保費帳戶注資不僅欺詐投資人，而且置所有 ABC 的投資人於失去其投資的風險中。由於未撥出足夠的資金以支付在生命預期中所需要的保單保費，ABC 已使保單面臨保費給付中斷而失效的風險，因而導致投資人面對失去他們全部投資的風險。截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估計保費責任總計至少為九百七十萬美元，但最近

在 ABC 臨時代管帳戶中投資人資金餘額僅為四百七十萬美元，其中一百二十萬美元似乎還是最近才從非美國投資人籌集來的。

23. ABC 並未向投資人披露聯邦及州對其兩名主要負責人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所作關於 LaMonda 兄弟及他們商業歷史的重大誤導陳述而提出冗長的民事及刑事訴訟案。從 ABC 兜售推銷資料中，投資人被誘導相信 LaMonda 兄弟已在保單貼現業超過十年而並無差錯，其實這與事實大相徑庭。首先，ABC 沒有披露其兩個主要負責人，Keith 及 Jesse LaMonda，於 2005 年七月因透過 Accelerated Benefits 共謀進行郵電通訊欺詐及電匯欺詐被提起刑事控告。指控還包括 LaMonda 兄弟對投資人做出不實之陳述以誘使他們購買證券。例如，控告指控 LaMonda 兄弟透過 Accelerated Benefits 宣稱投資人資金是由獨立臨時代管人持有，但實際上臨時代管人是被 LaMonda 兄弟所控制。該控告還指控 Accelerated Benefits 向投資人宣稱如果貼現提供人超過他的估計生命預期仍健在，它將繼續支付保費，然而實際上 Accelerated Benefits 最終還是要求投資人支付該保費。聯邦刑事審判目前仍在進行中。一旦判定有罪，LaMonda 兄弟每人將面臨超過六十年之監禁。

24. 除刑事指控外，LaMonda 兄弟也沒有向投資人披露任何下列監管行動的存在或調查結果：*In the Matter of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 等，阿拉巴馬州證券委員會令，號 CD-2000-0014 (2000 年四月十一日)；*In the Matter of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 案號 34703-00-CO, 佛羅里達州保險局 (2001 年二月五日)；*Oklahoma Department of Securities 訴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 等 (奧克拉荷馬州地方法院，奧克拉荷馬郡，2001 年六月二十六日)；*In the Matter of Jess LaMonda 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 堪薩斯州證券委員會主席

(2001 年六月二十七日); *Tennessee Securities Divisions 訴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 等, 號 12.06-014221J (2001 年九月二十五日); *In the Matter of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 俄亥俄州證券部門令, 號 01-316 (2001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n the Matter of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 及 Jess LaMonda*, 宗號 S-99170(EX), 威斯康辛州金融機構局, (2002 年十月二十二日); *In the Matter of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等, 賓夕法尼亞州證券委員會 (2003 年一月三十日); *In the Matter of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 C. Keith LaMonda 及 Jess LaMonda*, 奧勒岡州消費者與商業服務部, 宗 S-03-0040 (2004 年七月二十日)。

25. 賓夕法尼亞州的監管行動十足地解釋了為何投資人會認為此類披露之嚴重性。2003 年一月，賓州監管機構發現由 Accelerated Benefits 及 LaMonda 兄弟兜售及銷售的投資計劃 -- 與 LaMonda 兄弟目前透過 ABC 兜售之投資同出一轍 -- 屬於證券，而 LaMonda 兄弟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沒有披露與該證券兜售及銷售相關聯之重大事實。換言之，他們從事了欺詐性證券發行。其它監管行動簽署的命令也做出了類似調查結果。賓州證券委員會命令 LaMonda 兄弟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停止在該州兜售及銷售保單貼現計劃。
26. 賓州監管行動之所以意義重大還有另一個原因。正如上文所述，LaMonda 兄弟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鼓吹他們發行的證券是有擔保的，從而與其他公司之類似發行相區別。LaMonda 兄弟透過 Accelerated Benefits 及後來的 ABC 從一家名為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之公司購買了超過一億美元之擔保。該公司宣稱是依據萬那杜共和國之法律成立的。在 LaMonda 兄弟取得之每份擔保中，擔保協議均有下述規定：

本協議之當事方達成共識，若任何州或聯邦的發證機構、監管機構或檢察機構提出任何不當行為之指控，導致對被擔保之老年/壽險貼現交易之有效性產生質疑，而此後該指控也被證實確實不利於被擔保之老年/壽險貼現交易或是委託人/信託代理人，或任何代表他們之人，擔保人有權選擇不履行此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義務，同時本擔保應自動失效，不再具任何效力。

LaMonda 兄弟沒有向投資人披露一旦任何監管機構質疑兜售和銷售給投資人之證券之合法有效性時，擔保公司有權單方面拒絕履行其擔保義務。在賓州停止令中，賓州證券委員會特別指出該投資不僅非法，而且是“由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imited...,一家自稱是萬那杜共和國的保險公司，提供了‘一定期限擔保’的。”不僅購買在賓州發行之證券的投資人沒有被告知賓州停止令對其投資產生之影響，鑒于存在許多針對 LaMonda 兄弟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之監管行動這一事實，LaMonda 兄弟既從未告知其他投資人其投資之“擔保”存在實質性風險也未提醒投資人 IFS 有權單方面拒絕履行担保。

27. IFS 根據擔保協議該條款拒絕履行擔保義務之實質風險最近才被意識到不僅僅是一個風險，而是確定之現實。在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間，LaMonda 兄弟透過 ABC 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指示為一對老年夫婦購買了九份保單，其所提供之保險面值近乎四千五百萬美元。公司還為每份保單以保險金額百分之三點五之價格購買了由 IFS 提供的金融擔保，擔保期至 2006 年四月五日。在兜售推銷資料及投資人文件對上述擔保作了醒目地宣傳。有一千一百五十八位投資人向被告購買了分部份獲得保單收益的權利。被告因此籌集到兩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根據相關購買協議和擔保協議，只要有一位被保險人

到 2006 年七月時（即擔保到期後再加九十天寬限期）仍健在，IFS 將以保險金額之全額購買保單。所有收益將在其後不久分配給投資人。這些保單現由 ABC 之臨時代管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28. ABC 之臨時代管人向 IFS 提出權利要求，希望就擔保項下到期之金額得到付款。在一封日期為 2006 年十月十六日的信函中，IFS 寫道它“已向 ABC Viaticals, Inc. 之所有人及管理人清楚表明[IFS] 曾擔心其所擔保的項目是一個可能被界定為證券發行而需首先註冊之投資計劃。ABC 向 IFS 保證 ABC 的項目不是證券且無須在證交會註冊。鑒于此，[該免責條款]被加入擔保協議，因為[IFS]不想被置於擔保證券之境地。”此信接着聲明 IFS 現在已知道證交會之調查及對 LaMonda 兄弟之刑事審判正在進行，除非這兩個程序均告結束，IFS 將不予履行擔保義務。在賓州證券委員會作出決定後，LaMonda 兄弟繼續向新的投資人兜售其投資計劃並繼續為新的證券發行購買 IFS 擔保。賓州對 Accelerated Benefits 及 LaMonda 兄弟之停止令不僅發現該發行係證券發行，還證明 LaMonda 兄弟早在 2000 年便已經由于其所處的特殊地位而意識到他們的發行被宣佈為非法證券發行之實質風險是存在的，且 IFS 因之有權根據擔保協議單方面拒絕履約，但他們都沒有告知投資人。

29. LaMonda 兄弟不僅沒有披露 IFS 可以拒絕履行擔保義務之重大風險，他們也未披露不論 IFS 在擔保協議中作出何等承諾，IFS 本身有不能履約之重大風險。LaMonda 兄弟對 IFS 的履約擔保之能力或其乃金融履約擔保保險業領袖之說法的可靠性幾乎未做任何盡職調查。IFS 提供給 ABC 投資人之宣傳資料中形容 IFS 為“世界領先之保險組織之一”及“美國最大金融擔保承保人之一。”這些表述明顯與事實不符。根據 2003 年 Barclay Capital 的一項調查

顯示，美國最大結構金融擔保提供商是 Ambac Assurance Corporation (資產為一千一百四十八億美元)，Financial Guaranty Insurance Company (資產為一百九十五億美元)，Financial Security Assurance Inc. (資產為八百九十一億美元)，MBIA Insurance Corporation (資產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億美元)，及 XL Capital Assurance Inc. (資產為二十六億美元)。所有上述組織均被 S&P、Fitch 及 Moody's 評為 AA 或 AAA 級。IFS 過去及現在從未被美國三大等級評定機構評定過。

30. 除上述虛假陳述外，IFS 還是至少一州監管行動之對象。基於其為 Future First Financial Group, Inc. 所銷售之保單貼現提供擔保，2001 年 6 月 28 日，佛羅里達州金融服務局保險監管辦公室（“FDIFS”）（其前身為佛州保險局）向 IFS 下達停止令，勒令其作為無執照實體，停止提供保險服務。對於 IFS 是否有執照銷售或合法銷售用以確保他們向受害者兜售之投資的履約擔保 LaMonda 兄弟沒有做任何調查努力。LaMonda 兄弟的確從 IFS 獲得所謂財務報表，儘管報表本身自相矛盾，他們卻對報表中之警惕信號視若無睹。儘管 LaMonda 兄弟在購買協議中聲明他們不保證擔保公司之履約，但他們也未能披露以下高度相關之事實：他們沒有對 IFS 作充分盡職調查以及針對他們及 Accelerated Benefits 不利之監管行動之歷史從而導致投資之“擔保”是否可靠遭到嚴重質疑。

31. ABC 于 2005 年 5 月停止發行其聲稱有 IFS 擔保之投資計劃，並且表面上也在 2006 年 7 月底停止了在美國國內之投資兜售。然而 ABC 繼續向以集中在東南亞為主的外國投資者，籌集資金。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以來之數月間，ABC 已經從海外籌集了大約一百二十萬美元。ABC 仍未對其新投資人披露如下事實：其主要負責人正在接受刑事審判；美國許多監管機構均已發現 ABC

及 LaMonda 兄弟從事了非法活動；ABC 未按承諾在臨時代管帳戶中劃定專款，為履行未來保費之義務提供資金；並且 ABC 目前仍面臨至少四百四十萬美元之短缺以支付業已賣給投資人之保單應繳之保費。

訴訟請求

第一訴訟請求 違反證券法第 5 條 (a) 款及 (c) 款

32. 原告證交會重申並以“參見”形式援引本訴狀中從一到三十段之申述，並逐字提及同效。
33. 被告已經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兜售、銷售及售後交付了某些證券並直接、間接 (a) 透過使用書面契約、招股書或其他形式在州際商務中使用交通或通訊手段或工具，以及使用郵寄方式出售證券；(b) 透過郵寄與憑藉交通手段及工具之州際商務渠道攜帶或致使他人攜帶以銷售和售後交付為目的之證券；(c) 並且在州際商務中使用交通或通訊手段或工具，以及使用郵寄方式兜售此證券。
34. 正如一到三十段所述，被告之證券係以公開方式兜售、銷售給公眾。關於這些交易，被告從未向證交會遞交註冊聲明或其它有效文件。
35. 基於上述指控，被告已違反，且如不禁止，將繼續違反證券法 5 條 (a) 款及 (c) 款 (15 U.S.C. §§77e(a)和 77e(c)) 之規定。

第二訴訟請求 違反證券法第 17 條 (a) 款

36. 原告證交會重申並以“參見”形式援引本訴狀中從一到三十一段落，並逐字提及同效。

37. 被告已經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在證券兜售及銷售中，透過州際商務中交通與通訊之手段與工具之使用，以及使用郵寄方式，(a) 使用方法，計畫，或計謀從事欺詐；(b) 通過對重大事實之不實陳述或根據陳述時具體情況必須陳述以避免誤導之重大事實之漏報，獲取金錢或財物；(c) 從事構成或可能構成欺詐或欺騙之交易、業務或商業活動。
38. 作為騙局之一部分並為其使騙局成功，被告直接或間接準備、散發、或使用了契約、書面招募文件、推銷資料、與投資人及他人之通信、以及口頭推介，其中含有對重大事實之不實陳述及根據陳述時具體情況必須陳述以避免誤導之重大事實之省略，包括但不限於一到三十一段落提及之陳述與省略。
39. 被告在對事實知情或嚴重疏忽下做出上述陳述或省略。被告在其陳述及省略之行爲中負有過失。
40. 由于上述指控，被告已違反，且如不禁止，將繼續違反證券法 17 條 (a) 款 (15 U.S.C. §77q(a)) 之規定。

第三訴訟請求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0 條 (b) 款及證券交易法規則第 10b-5 條款

41. 原告證交會重申並以“參見”形式援引本訴狀中從一到三十一段落，並逐字提及同效。
42. 被告已經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在證券買賣中，透過使用州際商務中交通通訊之手段工具，以及使用郵寄方式，(a) 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或計謀從事欺詐；(b) 對重大事實之不實陳述或省略根據陳述時具體情況必須陳述以避免誤導之重大事實；(c) 及從事任何對購買者、潛在投資人及其他人進行欺詐或欺騙之交易、業務或商業活動。

43. 作為騙局之一部分並為使騙局成功，被告直接或間接準備、散發、或使用了契約、書面招募文件、推銷資料、與投資人及他人之通信、以及口頭推介，其中含有對重大事實之不實陳述及根據陳述時實際情形必須陳述以避免誤導之重大事實省略，該省略包括但不限於一到三十一段落提及之陳述與省略。
44. 被告在對事實知情或嚴重疏忽下做出上述陳述或省略。被告還在其陳述及省略之行爲中負有過失。
45. 由于上述指控，被告已違反，且如不禁止，將繼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0條（b）款（15 U.S.C. §78j(b)）及證券交易法規則第 10b-5 條款（17 C.F.R. § 240.10b-5）之規定。

第四訴訟請求 **對作為投資資金保管人之連帶被告的權利主張**

46. 原告證交會重申並以“參見”形式援引本訴狀中從一到三十一段落，並逐字提及同效。
47. 連帶被告從一名或多名被告處獲得資金及財產。這些資金及財產是被告從事一到三十一段落中所指稱的非法活動的所得或可追溯到該類非法所得。
48. 連帶被告獲得上述資金及財產是其參與並促成那些一到三十一段落中所指稱之違反證券法之行爲的結果。他們繼續持有資金及財產之情形不合理、不公正、也不道德。因之，連帶被告是不當得利者。

救濟請求

證交會尋求以下救濟：

49. 法院應頒布禁止令，並使被告、其代理人、雇員、律師、及所有積極策

劃或參與其中之人，通過法院個人送達程序或其它方式實際收到該禁止令後，臨時、初步和永久地禁止他們違反證券法第 5 條 (a) 款、(c) 款，第 17 條 (a) 款，證券交易法第 10 條 (b) 款以及證券交易規則第 10b-5 條。

50. 法院應發布命令，勒令被告及連帶被告，向法院遞交並送達證交會經宣誓的會計清帳，詳細列出本訴狀中指出的其基于銷售證券而獲得的所有利益。
51. 法院應發布命令，任命一名接管人，以控制被告及連帶被告之全部資產以及為投資人利益而處置和保持資產。
52. 法院應命令被告交出等值于其非法獲得之資金及利益，外加該等非法所得在判決前產生之利息。
53. 法院應依據證券法第 20 條 (d) 款及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 (d) 款，命令被告為其在本案中所被指控之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行為支付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民事罰金。
54. 法院應命令連帶被告交出等值于被告非法獲得之資金及利益。
55. 其它法院認為公正適當的救濟。

遞交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謹此呈上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